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与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  
项债券 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及2016年温州市  
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于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简称“我公司”）签署《2014年温州市  
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5年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  
议》；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简称“监管人”）已  
经签署《2014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  
及资金监管协议》和《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  
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和《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5年温州市铁  
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和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5年8月27日和2016年9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  
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  
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1 年度的债权人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近三年来股权结构无变化。

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联合[2021]1164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于2015年9月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温州铁投可续期债”债券代码为1580210,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温州铁01”,债券代码为127256;品种二于2015年9月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温州铁投债”,债券代码为1580211,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温铁02”,债券代码为127258。

发行人已按照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于2016年09月2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温州铁投专项债”,债券代码为1680392,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温铁债”,债券代码为139244。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付息兑付情况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2030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本金偿还方式】,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7日支付第6个计息年度的利息406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2031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本金偿还方式】,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





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支付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965.5 万元，并偿还本金 6.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 （四）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20211217）；
2. 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20210909）；
3.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210802）；
4. 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210802）。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4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509892.64	362443.68
资产总计	4828223.71	4478209.35
流动负债合计	471555.35	418400.85



负债总计	2285254.81	2035750.62
流动比率（倍）	108.13	86.63
速动比率（倍）	107.94	86.24
资产负债率（%）	47.33	45.4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4828223.71万元，较2020年增加7.81%，其中流动资金509892.64万元，较2020年增加40.68%；负债合计2285254.81万元，较2020年增加12.25%，基本维持。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3466.56	32321.29
营业成本	55985.11	36314.37
利润总额	24041.83	22678.72
净利润	23752.28	223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4.63	-1240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63	3517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70.39	-8358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30.51	-5350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6.48	-537568.30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53466.56万元、24041.83万元和23752.28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32321.29万元、22678.72万元和22342.88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693.63 万元，相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收到 PPP 项目的合作费 30 亿。

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19670.39 万元，相较 2020 年-835822.18 万元增加 13.89%；发行人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3730.51 万元，相较 2020 年-53501.27 万元增加 1471%，增加原因主要系轨道交通工程投资需要增加。

####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一般企业债	21 温州铁投债 02	2021 年 6 月 21 日	15 年	10	3.4%	2036 年 6 月 21 日
一般企业债	21 温州铁投债 01	2021 年 4 月 13 日	15 年	12	3.85	2036 年 4 月 13 日
一般企业债	20 温州铁投债 01	2020 年 9 月 16 日	15 年	8	3.88%	2035 年 9 月 16 日
一般企业债	16 温州铁投专项债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 年	4.1	3.85%	2031 年 9 月 22 日
一般企业债	15 温州铁投债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年	7	5.04%	2030 年 8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温州铁投 SCP004	2022 年 4 月 22 日	270 天	2.5	2.48%	2023 年 1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温州铁投 SCP003	2022 年 4 月 19 日	270 天	2.5	2.5%	2023 年 1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温州铁投 SCP002	2022 年 3 月 23 日	270 天	1.5	2.7%	2022 年 12 月 18 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温州铁投 SCP001	2022 年 3 月 10 日	270 天	1.5	2.7%	2022 年 12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1 温州铁投 SCP008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70 天	1	2.85%	2022 年 9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1 温州铁投 SCP007	2021 年 12 月 9 日	270 天	1	2.8%	2022 年 9 月 5 日

####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2021 年出具的《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与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2年06月09日



验证码:【3979 6F  
57D036】

